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佩芬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27208889)分機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caffeine8@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533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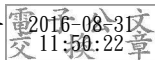
主旨：為杜絕含麻黃素類製劑流於非法濫用一事，惠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8月26日FDA藥字第1051409123號函辦理。
- 二、基於含麻黃素類成分製劑可能被濫用於製毒原料，為防範含麻黃素類製劑流於非法濫用，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會員有關含麻黃素之醫師處方用藥需依處方箋調劑供應，另有關含麻黃素之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用藥請依照7日之用量提供，並提供必要之用藥諮詢予購買之民眾。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裝

訂

線